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昊科技
MINGHAO TECHNOLO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 下游光伏产业景气状况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是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下游企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一方面，光伏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首先是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政策层面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正面的引导；其次，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出台了与光伏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再次，前期对光伏行业影响最大、涉及金额最大的中欧光伏贸易纠纷实现了和解。上述这些都为产业走出困境奠定坚实的基础。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少，可能会对光伏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光伏产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光伏主要面临以下不确定性因素引致的市场风险：希腊债务危机持续反复，加之美元强劲反弹从而导致大宗产品震荡、产品出口产生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内需下降所引发的行业需求萎缩。

以上情况都可能进一步影响作为光伏行业下游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二、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受下游行业波动以及公司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所致。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下游光伏产业产能过剩及欧美对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贸易争端，导致光伏组件企业深陷亏损泥潭，大部分企业停产减产，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生产规模效应无法形成，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固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投入和发展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导致费用支出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避免经营亏损的产生：一是公司依

托持续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坚持高端、高品质、高毛利的产品定位，不断提升公司及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二是公司持续关注下游光伏行业发展及动向，积极发展客户资源，释放公司产能，降低单位产品固定生产成本；三是公司努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材料的损耗。

2014 年以来，光伏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利好、国内外贸易环境好转以及行业兼并重组完成三重利好的影响，行业内光伏企业利润大幅上升，产能逐步恢复，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及产能利用率同比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 6-7 月两个月已实现盈利 67.75 万元。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4%、79.09%和79.86%。其中，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92%、41.46%和56.25%。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5%、41.27%和41.84%，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有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公司租用部分房产、土地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而可能产生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向亚德实业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700平方米。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亚德实业占用河道滩涂修建，因此亚德实业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

2007年9月，亚德实业与常熟市河道管理处签署《临时占用协议》，常熟市

河道管理处同意亚德实业临时占用元和塘常南村段滩涂用地，亚德实业一次性向常熟市河道管理处支付河道临时占用费58,000元，并交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临时占用时间为土地证使用年限。同时约定，今后凡遇国家水利建设需要，亚德实业应立即无条件拆除修建的建筑物。

公司所在地为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该地标准化厂房较多，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仓库无特殊要求，在目前租金价位下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公司大型机器设备较少，如未来因现有厂房无法继续租用而需要整体性搬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完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09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七、不规范开具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600万元。该等承兑汇票的开具无真实的对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该等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公司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在到期后按期解付，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为避免上述违规开具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票据管理制度，加强票据管理，规范票据业务，明确管理责任。明确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强调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严禁出现代开、虚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3、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承诺，如公司未来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八、控制不当风险

王晓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荷珍为王晓岚母亲，目前持有公司8.70%的股份，因此，王晓岚和王荷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公司概况	12
二、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29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 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56
四、 公司的独立性	56
五、 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相关避免措施	5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5
九、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8
二、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类型	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八、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释义

本公司、公司、明昊科技	指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亚德实业	指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UL	指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有机硅	指	即有机硅化合物，兼备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建筑、运输、化工等行业，具有密封、粘合、润滑、涂层、表面活性、防水等用途。
密封胶	指	指引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是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具有防泄漏、防水、防振动及隔音、隔热等作用。
硅酮密封胶	指	指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

		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应固化形成弹性硅橡胶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太阳能电池组合装置。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储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晓岚
- 3、设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7月30日
- 5、注册资本：2,650.00万元
- 6、住所：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
- 7、邮编：215500
- 8、信息披露负责人：林萍
-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 10、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1、组织机构代码：69931532-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650.00万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所有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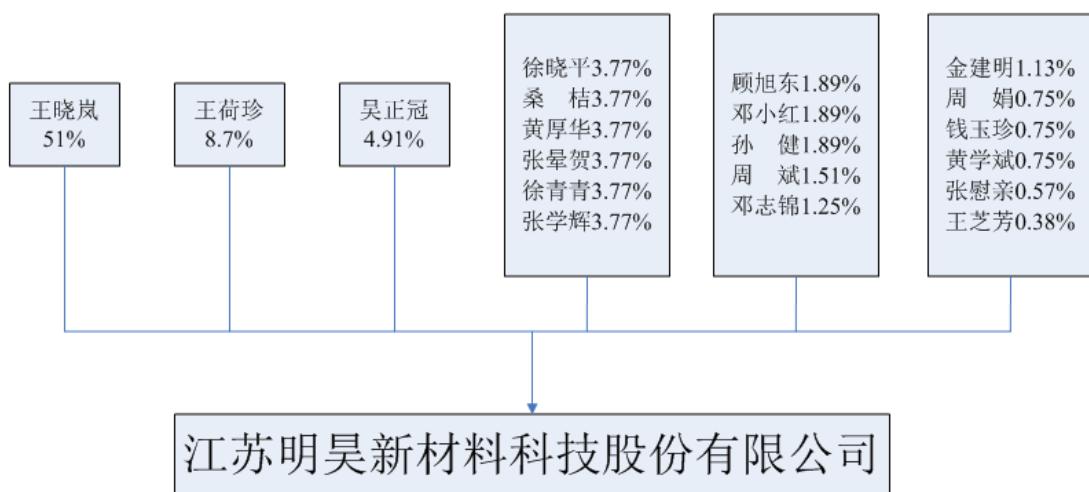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王晓岚	13,515,000	51.00	0

2	王荷珍	2,305,000	8.70	0
3	吴正冠	1,300,000	4.91	0
4	徐晓平	1,000,000	3.77	0
5	桑桔	1,000,000	3.77	0
6	黄厚华	1,000,000	3.77	0
7	张晕贺	1,000,000	3.77	0
8	徐青青	1,000,000	3.77	0
9	张学辉	1,000,000	3.77	0
10	顾旭东	500,000	1.89	0
11	邓小红	500,000	1.89	0
12	孙健	500,000	1.89	0
13	周斌	400,000	1.51	0
14	邓志锦	330,000	1.25	0
15	金建明	300,000	1.13	0
16	周娟	200,000	0.75	0
17	钱玉珍	200,000	0.75	0
18	黄学斌	200,000	0.75	0
19	张慰亲	150,000	0.57	0
20	王芝芳	100,000	0.38	0
合计		26,500,000	100	0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晓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荷珍为王晓岚

母亲，目前持有公司8.70%的股份，因此，王晓岚和王荷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晓岚先生，中国国籍，36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外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份至2015年6月份担任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荷珍女士，中国国籍，5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至今任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根据韩群帆出具的《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3月，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权（计1,120.98万出资额）实际为代其父亲韩仁明持有，2014年2月韩仁明因病去世后，其于2014年3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王晓岚。韩仁明的直系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女儿）于2015年9月19日出具《说明》，说明韩群帆于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实际代其父亲韩仁明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共计1,120.98万出资额），同意韩群帆在2014年3月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岚的行为，并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

因此，报告期初，韩群帆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但实际为代其父亲韩仁明持有该股权，且韩仁明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报告初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仁明；2014年3月21日，韩群帆在韩仁明因病去世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晓岚，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王晓岚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韩仁明变更

为王晓岚和王荷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系原实际控制人韩仁明因病去世，持股人韩群帆无心经营，将所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岚。公司于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份、股权转让经过了必要的合法程序，取得了相关权益方的确认，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报告期内，2014年3月21日之前，虽韩仁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王晓岚亦一直任职于公司，且持有公司49%股权的第二大股东孙华为王晓岚妻子，王晓岚实际为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2014年3月21日，王晓岚受让韩群帆所持公司51%股权后，成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邓志锦，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林萍，公司现任监事张启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祝金涛等均持续在公司任职达四年以上，未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该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业务具体内容及发展方向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各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其中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92%、41.46%和56.25%，所占比重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发生了变动，主要体现在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出现下滑。该情况系下游光伏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所致，随着下游行业状况好转，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晓岚	13,515,000	51.00	自然人	无
2	王荷珍	2,305,000	8.70	自然人	无
3	吴正冠	1,300,000	4.91	自然人	无
4	徐晓平	1,000,000	3.77	自然人	无
5	桑桔	1,000,000	3.77	自然人	无
6	黄厚华	1,000,000	3.77	自然人	无
7	张晕贺	1,000,000	3.77	自然人	无
8	徐青青	1,000,000	3.77	自然人	无
9	张学辉	1,000,000	3.77	自然人	无
10	顾旭东	500,000	1.89	自然人	无
合计		23,600,000	89.12	-	-

公司股东王晓岚先生和王荷珍女士为母子关系；徐晓平先生为王晓岚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韩群帆、孙华共同设立，根据双方签署的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 万元，其中韩群帆认缴出资 1,120.98 万元，孙华认缴出资 1,077.0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首次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其余出资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足。

根据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国信倚天苏验字（2009）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筹）收到韩群帆、孙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5810002124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法定代表人为韩群帆，注册资本为 2,19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

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太阳能背板膜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预备期服务（法律法规须取得许可的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韩群帆	1,120.98	255.00	货币	51.00	11.60
2	孙华	1,077.02	245.00	货币	49.00	11.15
	合计	2,198.00	500.00	-	100.00	22.7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 月 11 日，韩群帆缴纳出资人民币 229.5 万元，孙华缴纳出资人民币 220.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首次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韩群帆	1,120.98	484.50	货币	51.00	22.04
2	孙华	1,077.02	465.50	货币	49.00	21.18
	合计	2,198.00	950.00	-	100.00	43.22

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缴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3 月 8 日，韩群帆缴纳出资人民币 636.48 万元，孙华缴纳出资人民币 611.52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48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次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051 号”

《验资报告》验证。

至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韩群帆	1,120.98	货币	51.00
2	孙华	1,077.02	货币	49.00
合计		2,198.00	-	100.00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王晓岚、王荷珍为新股东；同意韩群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1,120.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岚，孙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1,077.02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荷珍。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晓岚	1,120.98	货币	51.00
2	王荷珍	1,077.02	货币	49.00
合计		2,198.00	-	100.00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98万元增至2,650万元，增资452万元。由王晓岚出资780.30万元，其中230.52万元作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剩余549.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荷珍出资749.70万元，其中221.48万元作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剩余528.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根据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永内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金额为 1,5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2 万元，资本溢价 1,078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晓岚	1,351.50	货币	51.00
2	王荷珍	1,298.50	货币	49.00
	合计	2,650.00	-	100.00

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吴正冠、徐晓平、桑桔、黄厚华、张晕贺、徐青青、顾旭东、邓小红、孙健、周斌、金建明、周娟、钱玉珍、王芝芳、黄学斌、邓志锦、张慰亲、张学辉为新股东，同意将股东王荷珍在公司中的 40.30%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6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新股东。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30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晓岚	13,515,000	货币	51.00
2	王荷珍	2,305,000	货币	8.70
3	吴正冠	1,300,000	货币	4.91
4	徐晓平	1,000,000	货币	3.77
5	桑桔	1,000,000	货币	3.77
6	黄厚华	1,000,000	货币	3.77
7	张晕贺	1,000,000	货币	3.77

8	徐青青	1,000,000	货币	3.77
9	张学辉	1,000,000	货币	3.77
10	顾旭东	500,000	货币	1.89
11	邓小红	500,000	货币	1.89
12	孙 健	500,000	货币	1.89
13	周 斌	400,000	货币	1.51
14	邓志锦	330,000	货币	1.25
15	金建明	300,000	货币	1.13
16	周 娟	200,000	货币	0.75
17	钱玉珍	200,000	货币	0.75
18	黄学斌	200,000	货币	0.75
19	张慰亲	150,000	货币	0.57
20	王芝芳	100,000	货币	0.38
合计		26,5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6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7 月 19 日，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321ZB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止，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05,321.70 元折股投入，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69,184.66 元，其中人民币 26,5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212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岚，住所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晓岚	13,515,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王荷珍	2,305,000	净资产折股	8.70
3	吴正冠	1,300,000	净资产折股	4.91
4	徐晓平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5	桑桔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6	黄厚华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7	张晕贺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8	徐青青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9	张学辉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7
10	顾旭东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89
11	邓小红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89
12	孙健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89
13	周斌	400,000	净资产折股	1.51
14	邓志锦	330,000	净资产折股	1.25
15	金建明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13
16	周娟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7	钱玉珍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8	黄学斌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9	张慰亲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57
20	王芝芳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8
合计		26,500,000	-	100.00

根据韩群帆出具的《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3 月，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计 1,120.98 万出资额）实际为代其父亲韩仁明持有，2014 年 2 月韩仁明因病去世后，其于 2014 年 3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王晓岚。韩仁明

的直系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女儿）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说明》，说明韩群帆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实际代其父亲韩仁明持有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共计 1,120.98 万出资额），同意韩群帆在 2014 年 3 月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岚的行为，并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

综上，因被代持人韩仁明已因病去世，韩群帆与韩仁明并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关代持协议，韩群帆及韩仁明相关直系亲属均已签署《说明》，确认股权代持情况且对韩群帆将股权转让无异议，该等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除韩群帆代其父亲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外，公司曾经及现在无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及股份公司设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晓岚、邓志锦、林萍、孙健、桑桔。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晓岚先生，中国国籍，36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外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份至2015年6月份担任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邓志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37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华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萍女士，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28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主办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锐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孙健先生，董事，中国国籍，36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南方总公司企业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非银行金融业高级分析师；2011 年至 2014 年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桑桔先生，董事，中国国籍，36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助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周娟、周斌、张启明，其中周娟为监事会主席，张启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周娟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30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新世界教育集团常州分校副院长；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常州工学院新能源学院副院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斌先生，监事，中国国籍，34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隆力奇集团外贸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启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0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苏州百纳再生资源质检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助理；2011年7至今，任江苏明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岚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邓志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林萍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21ZB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26.67	2,556.58	2,916.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8.28	1,362.62	1,58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8.28	1,362.62	1,587.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62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6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8%	46.70%	45.57%

流动比率(倍)	7.83	1.55	1.70
速动比率(倍)	7.20	1.36	1.5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6.83	770.68	1,611.82
净利润(万元)	5.66	-224.99	-20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	-224.99	-20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	-249.94	-26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	-249.94	-263.72
毛利率(%)	26.24	11.46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5.25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24	-0.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24	-0.0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6.94	-1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1.02	1.76
存货周转率(次)	4.58	3.90	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4	207.94	46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12	0.0946	0.2133

注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注2：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3：每股收益若以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6,500,000.00元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849	-0.0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943	-0.099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茂华
项目组成员：	刘迪凡、周伟、吴文涛、朱一芯、高健
2、公司律师：	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正丰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信一广场25幢8楼
联系电话：	(0512) 52171228
传真：	(0512) 52171220
经办律师：	施萍、黄旻倩
3、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联系电话：	(025) 87768608
传真：	(025) 87768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沈在斌
4、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25) 83707709
传真:	(025) 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钟才莉、张发文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酮密封胶、全自动专用打胶机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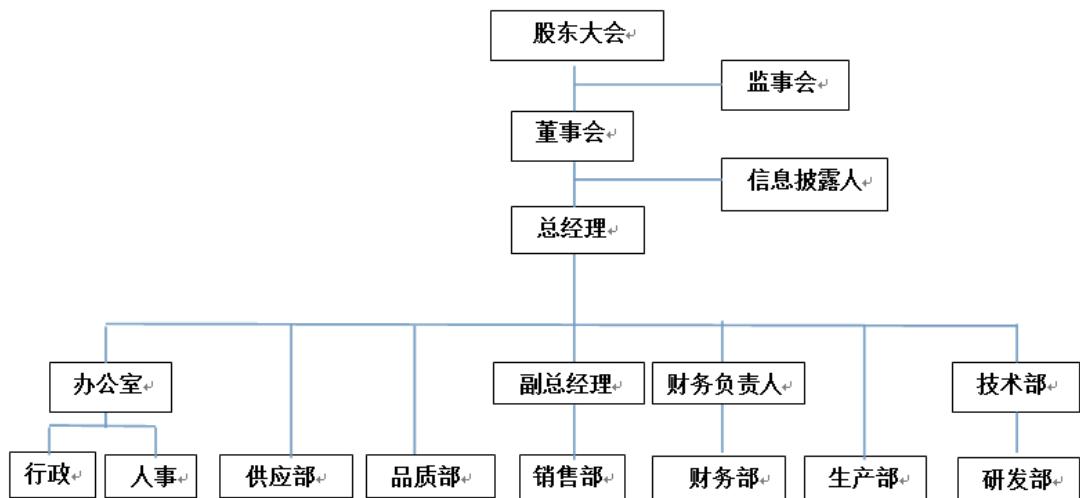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该产品专业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框架和背板接线盒的粘结、密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太阳能电池组件 专用硅酮密封胶	硅酮密封胶	太阳能电池组件 框架的粘接密封	
	双组份灌封胶	太阳能光伏组件 接线盒的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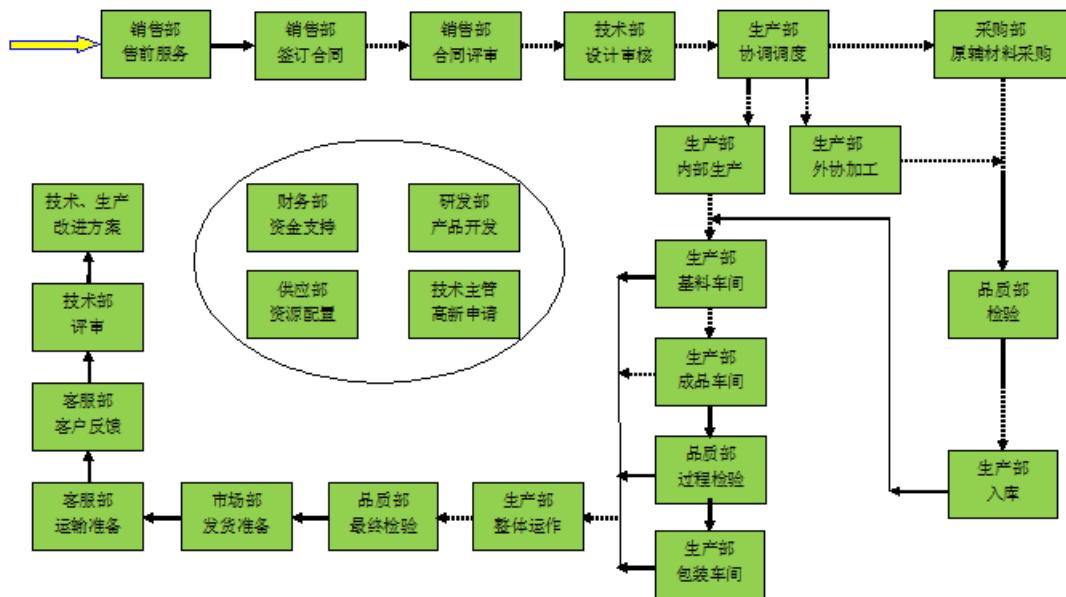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公司生产经营总流程图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统筹安排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先根据需求部门提报的物资需求计划，然后根据各项信息创建标准采购订单，通过供方调查审批程序方式选择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提交产品，经采样检测后入库。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

由销售部了解并确定客户的要求包括需求的数量、规格、材料、送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价格和售后服务等。

如客户要求的产品是新规格产品，需由业务人员制作《生产SOP》交生产部主管和品质部主管审批后决定是否接受生产。

如客户要求的产品是已经生产过的规格，客户订单需先经业务人员评审订单后再交由生产部门。

订单生产完成检测合格后从库房出货物流配送给客户。

4、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一混配过程，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产生。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 料、混合

将107硅氧烷（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碳酸钙等原料在密封的配料车间按照比例配料并混合。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G1利用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②搅拌

混合后的原料投入三轴行星搅拌机，同时加入肟基烷，混合后的原料在搅拌机剪切力作用下完全溶合成本项目所需的硅酮密封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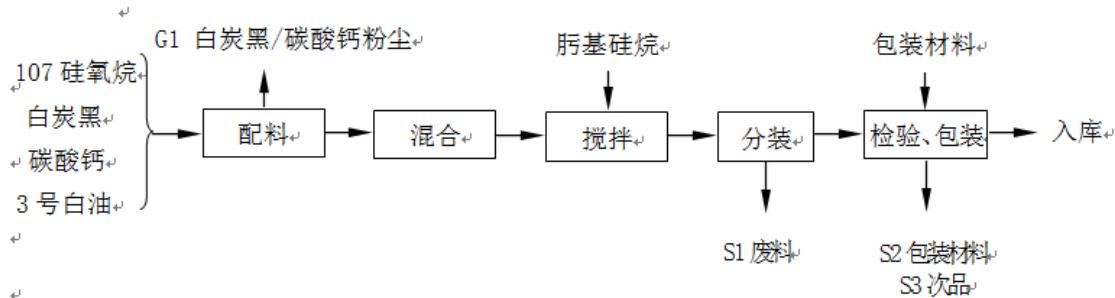
③分装

反应生成的产品利用分装机按计量分装。分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料S1，收集后全部回用至投料。

④检验、装箱

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不合格产品S3收集后全部回用至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3收集后，全部综合回收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

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技术水平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并配有专门的研发实验室。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人，占员工总数16.1%。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49%、10.77%、2.43%。

2、主要技术

由于太阳能电池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使用的特种密封剂具有极高的粘结强度、阻燃性、高耐候性、防潮耐水性、抗震性并能够耐期后老化、耐紫外线、耐低温高温、耐黄变、抗电弧袭击。公司针对上述产品应用方面的特殊需求对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

(1) 在生产工艺上创新，将原先生产过程中需要暴露在大气环境的过程取消，采用充装氮气及高速分散设备，使产品在每一个生产环节过程中都不会暴露在大气环境中，彻底杜绝产品生产各环节与空气中的水汽接触，继而影响产品的性能；

(2) 采用丙烯酸脂对107胶先进行改性处理，使107胶的包覆能力经一步提升，使制得的硅酮密封胶在固化中及固化后都不会出现单体析出现象，从而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不会对粘接的基材产生不利影响；

(3) 通过对填料配方的调整及技术改良，保证产品在室外使用耐气候耐黄变的难题。

下表为上述技术改进后公司产品主要指标数据：

技术指标项	指标数据
表干时间	5-20min
挤出性	8-16s
拉伸强度	>2.5mpa
断裂伸长率	>250%
击穿电压	>10KV/mm
体积电阻率	>1*10 ¹⁴ Ω*cm
阻燃性能	HB级
热老化后性能指标下降	<10%
耐环境时间	>30年

公司上述技术已获得丙稀酸酯改性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130220.8）以及防水蒸汽透过的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130210.4）两项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依靠上述技术生产的产品获得了美国保险商实验室颁发的UL认证证书并通过了光伏行业多家业界权威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从各方面满足下游光伏产业对特种密封胶的苛刻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第 8082251 号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5.14 至 2021.5.13
2		第 8082188 号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7.21 至 2021.7.20
3	MH3668	第 10066876 号	第 1 类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14 至 2022.12.13

公司上述第2项商标的注册证遗失，目前正在申请补办，其余商标证件齐备。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框架	发明	ZL201210088786.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30
2	太阳能光伏组件框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83814.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7
3	电子产品用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428247.X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0
4	汽车控制系统的电子部件用的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2768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0
5	防水蒸汽透过的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30210.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3.19
6	丙稀酸酯改性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30220.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3.19
7	硅胶罐材料及制作硅胶罐的方法和方法所得到的硅胶罐	发明	ZL200810020880.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08.05
8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边框(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155.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30
9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边框(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164.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30
10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边框(3)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167.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30
11	太阳能光伏组件边框用转角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170.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3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名下专利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商标和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除一商标注册证遗失正在补办外，其余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相匹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来源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9-23	2016-9-22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9-23	2016-9-22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12-3	2016-12-2	江苏省科技厅
UL 认证证书	2010-5-7	长期	UL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报关单位登记证书	2012-3-2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921），有效期三年。

截至2015年7月31日，明昊科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合计17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4.90%；研发人员5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6.10%；其中研发人员的大专以上学历5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6.10%。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从事研发与设计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低要求。

公司2015年1-7月销售收入9,968,338.48元，2014年的销售收入约为7,706,784.18元，2013年的销售收入约为16,118,203.30元。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下次复审日期大概为 2016 年年末，根据目前的合同订单及发货情况预计2016 年全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适用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6%”的标准。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之前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第一年、第二年加七个月”期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32%。在剩余的会计年度中，公司承诺将投入大量研发精力，在研究开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也将继续，因此，预计全部三个会计年度的比例数据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6%的要求。

因此，公司因为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小于复审标准而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内容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5,755,134.05	64.72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1,139,984.00	68.19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57,492.01	12.83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14,589.74	32.04	正常使用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多功能分散混合机、功能强力分散混合机、全自动硬瓶分装设备、液压式压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真空捏合机、失重秤称重控制系统、碳酸钙正压密相输送系统、全自动玻璃胶灌装压盖机、称重机械设备成套系统等。前述主要资产与人员、业务相匹配、相关联。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产。

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 租赁的房产

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亚德实业	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7,300 平方米	100 万元/年	2013.1.1 至 2032.12.31

有限公司向亚德实业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700平方米。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亚德实业占用河道滩涂修建，未能办理规划、建筑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1、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场所均为向关联方亚德实业租赁的房产，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或房产。该等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7,300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3,700平方米，具体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1,500	生产车间
2	2,200	仓库

合 计	3,700	
-----	-------	--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亚德实业与常熟市河道管理处于2007年9月3日签订了《临时占用协议》，常熟市河道管理处同意亚德实业临时占用元和塘（现称“周和塘”）常南村段滩涂用地。同时约定，今后凡遇国家水利建设需要，亚德实业应立即无条件拆除修建的建筑物。同日，亚德实业按约支付了58,000元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2015年9月1日，常熟市河道管理处出具了《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河道说明》，确认其与亚德实业之前所签订《临时占用协议》的效力，并说明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占用及经营并无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亚德实业占用河道滩涂修建建筑物的行为已得到常熟市河道管理处的同意，缴纳了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并承诺在遇国家水利建设需要时能够立即无条件拆除修建的建筑物。

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亚德实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合计建筑面积约为7,30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中在上述滩涂用地上修建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3,7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每年100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存在因国家水利建设需要而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3、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租赁该等占用河道滩涂修建而无法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存在一定风险，如遇国家水利建设需要，亚德实业须立即无条件拆除修建的建筑物，从而会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产生搬迁费用，以及搬迁期间暂停部分生产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

第一，经公司向常熟市河道管理处了解，近期内元和塘河道常南村段无水

利建设规划，常熟市河道管理处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河道说明》中对此亦有确认。因此，公司所租赁上述无产权证房屋近期内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第二，有限公司与亚德实业于2013年1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如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业被拆除而使得有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因此给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亚德实业将全额、及时补偿。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承诺：若公司向亚德实业租赁的房屋在承租期内无法继续租用，其自愿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第四，公司所在地为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当地标准化厂房较多，公司生产经营对所需厂房、仓库并无特殊要求，在目前租金价位下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转移搬迁。

第五，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搬迁事项作出了搬迁方案并预估了可能发生的损失。为避免停产问题，公司可采取分步搬迁方案，主要的费用为新车间装修及铺设水电气管道、机器机坑、设备搬迁费用等，合计约142.35万元。具体费用明细见下表：

项目	预计产生费用(元)		耗时	备注
机坑	300,000.00	14,000.00	5天	可同步进行
装修		300,000.00	5天	
水电气管道		60,000.00	6天	
钢架及操作平台	拆	40,000.00	7天	可在上述进行一半后跟进
	装	80,000.00		
设备搬迁	26,000.00		3天	
设备调试	30,000.00		3天	
照明等辅助	50,000.00		3天	
其他支出	96,000.00			添置部分材料等
账面装修费用损失	727,546.81			截至15年9月30日
合计	1,423,546.81		20天	

因此，公司如发生搬迁，产生的费用较低，耗时较短，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31人，具体结构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9	29.00
财务人员	3	9.7
技术人员	5	16.1
生产人员	12	38.70
购销人员	2	6.5
合计	31	100.00

(2) 教育程度分布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7	22.60
专科	10	32.30
中专及以下	14	45.10
合计	31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4	12.90
25-30 岁	8	25.80
31-40 岁	10	32.30
41-50 岁	2	6.50
51 岁以上	7	22.50
合计	31	100.00%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之间具备匹配性和互补性，员工学历、年龄分布合理，与企业规模及发展状况相适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1名，具体情况如下：

祝金涛，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年至2010年在江苏天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经理。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细分行业隶属于胶粘剂行业下的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5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0年2月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硅酮密封胶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10〕42号），批复认为：有限公司在我市辛庄镇常南村新建年产硅酮密封胶3000万支、塑料制品2000万支项目是可行的。

2010年4月7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有限公司的硅酮密封胶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自2010年4月7日起试生产。

2010年7月27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酮密封胶3000万支、塑料制品2000万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常环计验〔2010〕31号）并作出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现持有常熟市环保局于2014年10月13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第69931532-0号），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及生产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其产生的噪音经隔音、消声、减震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公司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符合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及产品防护和仓库管理程序，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年8月12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明昊科技能够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加之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突出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取得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320581699315320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密封胶	Q/320581GGZ001-2013	苏州市常熟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23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灌封胶	Q/320581GGZ002-2013		

2015年8月11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密封胶	9,808,011.81	100%	7,181,220.55	100%	11,091,369.77	100%
合计	9,808,011.81	100%	7,181,220.55	100%	11,091,369.77	1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目前，国内外排名靠前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正信光伏有限公司、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6,111,236.23	37.92
	2	台州市星发塑模有限公司	3,721,764.09	23.09
	3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3,235,007.22	20.07
	4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71,035.49	7.89
	5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83,053.00	2.38
	合计		14,722,096.03	91.34
2014 年度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195,572.10	41.46
	2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1,145,906.56	14.87
	3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1,052,307.74	13.65
	4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0,443.90	5.84
	5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251,114.54	3.26
	合计		6,095,344.84	79.09
2015 年 1-7 月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607,409.96	56.25
	2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893,076.91	8.96
	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1,208.53	6.33
	4	安徽旭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1,435.87	4.23

	5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407,339.81	4.09
		合计	7,960,471.08	79.8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92%、41.46%和56.25%，所占比重较大。2015年1-7月公司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销售额超过了5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是全球为数不多的拥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光伏制造商，业务涵盖了优质的硅锭，硅片，电池片生产以及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2014年垂直产能达3.2GW。公司所生产的太阳能电池专用密封胶是光伏组件封装的重要原材料。一方面随着2013年以来光伏行业的回暖，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大，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售后服务积极高效，获得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信任与青睐；另一方面公司考虑到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这样的下游龙头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所以生产的产品最大程度满足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需求，也形成了单一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原材料包括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二甲基硅油、碳酸钙等。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供气系统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13,503.17	79.56	4,274,106.35	62.53	5,693,332.59	65.70
直接人工	175,205.15	2.62	166,040.63	2.43	240,087.45	2.80

制造费用	1,190,203.49	17.82	2,394,928.30	35.04	2,727,328.94	31.50
合计	6,678,911.81	100	6,835,075.28	100	8,660,748.98	1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3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4,042.72	37.09
	2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1,024,695.73	12.32
	3	湖北新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85.47	7.04
	4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22,662.40	6.28
	5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98,017.10	4.79
	合计		5,614,503.42	67.51
2014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3,295.73	41.94
	2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522,609.39	10.57
	3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73,666.67	7.56
	4	湖北新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22.24	6.80
	5	上海兆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1,005.64	6.09
	合计		3,606,799.67	72.96
2015 年1-7 月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9,675.22	59.88
	2	湖北新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282.06	6.68
	3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77,333.35	6.19
	4	上海兆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5,897.44	5.68
	5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90,769.24	4.77
	合计		5,070,957.31	83.2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37.09%、41.94%和59.88%，所占比重较大。2015年1-7月公司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超过了50%，公司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原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化工企业，

2014年营业收入达到77.16亿元，其中包含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在内的有机硅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9.24亿元，为我国第二大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所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稳定供应原料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基本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纠纷。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的采购情况，公司以25万以上金额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5	2015-5-27	履行完毕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3	2015-5-14	履行完毕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6	2015-4-28	履行完毕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5	2015-1-29	履行完毕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5	2014-10-9	履行完毕
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	2015-1-1	履行完毕
7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 有机硅厂	43.72	2014-12-22	履行完毕
8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 有机硅厂	27.21	2013-5-20	履行完毕
9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25.56	2014-11-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的销售情况，公司以15万以上金额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为准	2014-12	正在履行
2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为准	2014-8	正在履行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为准	2013-12	履行完毕
4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75	2015-6-5	正在履行
5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31.05	2015-5-13	履行完毕
6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54.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7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15.04	2014-10-9	履行完毕
8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57.55	2013-6-2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偿还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	2013.1.16-2014.1.14	偿还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0	2013.3.27-2014.3.26	偿还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	2014.1.22-2014.7.19	偿还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00	2014.4.17-2014.10.16	偿还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50	2014.4.22-2014.10.21	偿还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00	2014.10.14-2015.4.13	偿还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50	2014.10.21-2015.4.20	偿还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00	2015.4.10-2015.10.9	偿还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50	2015.4.16-2015.10.15	已提前偿还 250 万元，尚有 100 贷款余额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业的生产商，依靠产品配方以及创新的生产工艺，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提供具备优异的耐候、耐老化、耐高低温等特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密封胶。公司通过直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细分行业隶属于胶粘剂行业下的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业。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框架和背板接线盒的粘结、密封。由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使用的特种密封剂具有极高的粘结强度、阻燃性、高耐候性、防潮耐水性、抗震性并能够耐期后老化、耐紫外线、耐低温高温、耐黄变、抗电弧袭击。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是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下游光伏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区别于高污染，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太阳能做为分布最广、储量最丰富的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被普遍认为将替代现有化石能源成为主流能源供应形式。世界各国都将开发和利用太阳能作为国家长期规划，给予大量人力、物力以及政策扶持促进太阳能的发展及产业化。

进入21世纪后，全球光伏产业高速发展，新增光伏装机量急速增长，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旺盛，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业产业的规模也迅速扩大，从2007年开始，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

以往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密封胶主要以来进口，价格较高。近年来我国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为降低光伏组件成本，提高光伏组件的市场竞争力，纷纷寻求符合要求的国内企业的产品作为替代品。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密封胶领域，对相关技术及工艺难点进行自主研发并取得了成功，生产的产品的导热值、耐候性、耐黄变性等参数均达到了客户要求。公司与晶科能源、赛维LDK等国内龙头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2、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

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行业属于胶粘剂行业的一种，目前，国内尚无专门的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胶粘剂行业由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黏贴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相关行业所使用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有机硅产业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2）》	国务院	将高分子材料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3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作为发展重点

（二）行业市场规模

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作为一种专用产品，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业密切相关。

1、光伏产业的市场规模

（1）全球光伏装机量增长情况

21世纪后，全球光伏产业高速发展，新增光伏装机量急速增长，2011年之前保持着年化平均52%以上的增长率。但从2011年开始，受到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的影响，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但依旧维持上升趋势，2013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870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4,060万千瓦¹。

（2）我国光伏装机量增长情况

由于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在光伏行业起步较早并给予光伏发电大额补贴，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为光伏发电主要市场，长期对光伏产业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2011年前，中国年新增光伏装机量不足全球年新增量的10%。2011年开始，受到全球经济低迷及欧债危机的影响，欧美大额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致使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放缓。

近年来，在国家经济转型及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要求下，各地各部门逐步认识到发展光伏产业的重要性。2013年开始，国家主管机关集中发布了一系列

¹数据摘录自《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文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中明确将太阳能产业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并设定我国光伏产业2020年的发展目标为“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系统在发电侧实现平价上网。太阳能热利用安装面积达到8亿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装备研发和制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太阳能热发电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中强调了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了光伏产业的短期发展目标，即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2014年9月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落实了光伏产业的相关政策，为光伏产业的后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受到一系列政策利好的影响，2013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至1,200万千瓦，同比增长232%，接近欧洲2013年新增装机容量总和，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达到1,060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一。

2、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业的市场规模

受益于下游光伏装机量的高速增长，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业在2011年之前发展迅速，产能快速增长。2007年，中国就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国，2012年，中国晶硅光伏电池组件占全球产量的66%。

但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种种问题。首先，由于产品主要市场在国外，行业收入严重依赖出口；其次，由于行业原材料多晶硅浓度要求高，超过半数需要从国外进口，导致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最后，光伏组件制造业作为资本及劳动密集型行业，规模效益高，各地纷纷盲目投资上

²数据摘录自《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马大型光伏组件项目，致使产能过剩，进一步挤压产品毛利率。最终在2011年，以上种种问题在欧美对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贸易争端中集中爆发，光伏组件企业深陷亏损泥潭，大部分企业停产减产，行业面临大面积的整合重组。

经过3年的调整期，行业主要企业经过兼并整合纷纷由光伏组件制造企业转变为光伏发电项目运营企业，将行业利润由单纯的制造利润转为综合的建设运营利润，加之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2013、2014年，行业主要企业利润大幅上升，行业产能逐步恢复，行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光伏组件总产量超过3300万千瓦，同比增长17%，多数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前10家企业的平均产能利用率由之前的低谷恢复至在87%以上。

3、我国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的市场规模

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为光伏组件封装的重要材料。光伏组件封装作为光伏组件生产中的必要工序，其所使用的材料会直接对光伏组件的性能产生较大影响，特别由于光伏组件最终使用环境具有高温差、强光照、大风沙等特点，若使用的密封胶性能达不到要求，则会对光伏组件的功率衰减、湿漏电、使用寿命造成严重的不利后果。

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具有优异的粘结强度、阻燃性、高耐候性、防潮耐水性、抗震性并能够耐期后老化、耐紫外线、耐低温高温、耐黄变、抗电弧袭击，能显著提高光伏组件的电性能，同时起到延缓功率衰减，延长使用寿命的作用，所以下游光伏组件制造业对其需求较大。

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作为细分行业，并没有专门机构统计市场规模。

目前，每生产1000千瓦的光伏组件需要使用约1吨左右的有机硅密封材料。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年我国光伏组件总产量推算，2014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的市场规模超过33000吨。

（三）行业基本风险

1、下游光伏产业景气状况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是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下游企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一方面，光伏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首先是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政策层面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正面的引导；其次，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出台了与光伏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再次，前期对光伏行业影响最大、涉及金额最大的中欧光伏贸易纠纷实现了和解。上述这些都为产业走出困境奠定坚实的基础。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少，可能会对光伏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光伏产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光伏主要面临以下不确定性因素引致的市场风险：希腊债务危机持续反复，加之美元强劲反弹从而导致大宗产品震荡、产品出口产生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内需下降所引发的行业需求萎缩。

以上情况都可能进一步影响作为光伏行业下游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化工产品、橡胶产品价格波动也会使企业经营成本出现较大的波动。尤其是上游原材料价格在低位时的反弹会在一定时期内对行业的发展带来很大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胶粘剂中高端市场的细分领域，产品毛利较胶粘剂行业平均毛利高，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有能力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较少。但是随着国内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未来在该领域可能会持续产生新进入者，这将加剧该领域的竞争情况。因此行业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来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多项专利及优异的工艺生产出了性能优异、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获得了美国保险商实验室颁发的UL认证证书并通过了光伏

行业多家业界权威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

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制造巨头稳定合作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公司不断得到大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不断增长的趋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和工艺优势

技术和工艺水平是本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的研发，重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改进，在研发制造上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性。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产品质量居于前列，产品具有出色的耐老化性，抗黄变性，极佳的粘接性及优异的施工操作性能，通过了光伏行业多家业界权威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

(2) 客户优势

由于太阳能电池用有机硅胶性能好坏对光伏组件的性能产生较大影响，故下游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对供应商产品的要求极高，主要企业设有供应商准入目录。公司已经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制造巨头稳定合作多年，不仅让公司获得了稳定的营业收入，也限制了行业新企业的进入，同时更让企业品牌在下游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信誉。

(3) 管理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包括产品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在内的现代管理优势，具体体现为：

①产品质量控制上精益求精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公司通过了ISO体系认证，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

②严格的日常经营管理

为保障、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实行了严格的日常管理制度。在原材料存货管理上，公司严格控制库存数量，整体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产品生产上，公司以销定产，较好地规避了公司产品生产的盲目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品类相对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主营业务单一。若由于行内新厂商的进入或现有厂商的产能大幅扩增，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融资渠道有待于进一步扩充

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厂商的核心竞争力，而这些都需要资金支持。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对部分技术的研发投入会有一定的限制，因此进一步限制了公司整体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于股东人数少、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与监事发生了变化，自公司成立至2014年3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韩群帆担任，监事由孙华担任；2014年3月至公司股份制改制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王晓岚担任，监事由王荷珍担任。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晓岚、邓志锦、孙健、林萍、桑桔，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周娟、周斌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张启明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等情形，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章程修订、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会议决议记录，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对股份公司“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程序都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会议决议记录，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然而，由于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相对简单，有限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等。但上述治理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债权人及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对外投资和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权利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及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专利权、商标权等主要资产，并合法拥有现有厂房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能够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供应部、生产部、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品质部、销售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岚及其直系亲属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制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家用小家电、洗涤剂加工、制造；塑料材料、家纺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王晓岚控股的公司
2	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开发及运营；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	王晓岚控股的公司
3	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软件、电子信息类整机产品、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相关商品的进口。	王晓岚对外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瓦楞纸彩箱、塑料制品（卷膜、塑袋）制造、加工。	王晓岚之父徐之伦控股的公司
5	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王晓岚之父徐之伦控股的公司
6	常熟市中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王晓岚配偶孙华实际控股的公司
7	江苏昊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木新型材料及制品研发、销售；新型光伏组件型材、环保塑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洗涤用品销售。	韩仁明控股的公司

注：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目前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明昊科技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故不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相关避免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的损害。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且公司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向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终止。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以外，公司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同时参考了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同类产品价格或市场价格，均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本关联交易承

诺。”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额 (万股)	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合计持股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王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1,351.50	-	1,351.50	51.00
王荷珍		230.50		230.50	8.70
孙健	董事	50.00	-	50.00	1.89
邓志锦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	33.00	1.25
桑桔	董事	100.00	-	100.00	3.77
林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周娟	监事会主席	20.00	-	20.00	0.75
周斌	监事	40.00	-	40.00	1.51
张启明	监事（职工监事）	-	-	-	-

公司股东王荷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王晓岚先生的母亲，直接持有公司8.70%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双重兼职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两年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王晓岚先生在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桑桔先生在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周娟女士在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	------	------	------	----	------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07月04日	1188万元人民币	王晓岚 49% 王荷珍 51%	常熟市辛庄工业园区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制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家用小家电、洗涤剂加工、制造；塑料材料、家纺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300万元人民币	王晓岚 51% 刘新华 49%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2幢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开发及运营；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1200万元人民币	虞建立 12.25%； 王晓岚 33.33%； 苏州恒芯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42%	苏州工业园 区仁爱路 150号	集成电路、软件、电子信息类整机产品、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相关商品的进口。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	300万元人民币	周娟 90% 梅步鉴 10%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01号1号楼1226号	新能源技术、新能源材料、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研发，新能源材料、光伏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5日	200万元人民币	桑桔 40% 黄海明 20% 马良慧 40%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村街南组 504 号	文化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05日	10万人民币	桑桔 70 % 姜薇 3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8号2单元2504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财务信息、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务服务。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11日	210万元人民币	桑桔 70% 桑天佑 30%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63室	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该公司与明昊科技从事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公司设立至2014年3月由韩群帆担任，2014年3月至公司股改前由王晓岚担任。2015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晓岚、邓志锦、孙健、林萍、桑桔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晓岚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韩群帆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晓岚，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岚受让韩群帆所持公司51%股权后，成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在此之前王晓岚已经长时间参与公司经营发展，股份转让之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该项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其他董事变动为公司改制引起，主要目的是规范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发展，并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二）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公司设立至2014年3月由孙华担任，2014年3月至公司股改前由王荷珍担任。2015年7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娟、周斌、张启明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周娟经选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孙华向出于个人原因王荷珍转让公司49%的股份，公司监事职位出现变化，但孙华与王荷珍具有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该项变化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其他监事变化为公司改制引起，主要目的是规范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发展，并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韩群帆。2014年3月2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王晓岚为有限公司总经理。故公司总经理职位在报告期内出现变化，变化原因同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针对相关人变化的描述。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晓岚为总经理、邓志锦为副总经理、林萍为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位为公司股份制改革后新设立职位，目的是更好的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事务，规范企业管理，该项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到期委托理财。

该委托理财系明昊科技以闲置资金认购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横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委托理财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决策。2015 年 9 月 23 日，明昊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横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同日，明昊科技与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横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因此，公司认购横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产品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通过，与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9,988.09	273,075.26	4,137,565.01
应收票据	2,508,900.00		
应收账款	10,752,143.21	7,627,512.35	6,664,224.55
预付款项	153,048.40	151,341.03	55,098.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508.06	8,144,751.25	10,026,260.24
存货	2,066,866.67	2,283,562.29	1,668,279.73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96,454.43	18,480,242.18	22,551,427.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39,647.69	4,940,413.97	4,551,921.4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3,691.93	63,572.49	97,653.45
长期待摊费用	738,229.00	771,516.52	828,58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636.98	1,310,007.07	775,47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0,205.60	7,085,510.05	6,615,629.99
资产总计	32,266,660.03	25,565,752.23	29,167,057.6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7,5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777,883.48	588,911.01	961,176.67
预收款项	11,783.00	65.00	38,077.75
应付职工薪酬	231,531.44	362,325.27	141,167.49
应交税费	254,866.31	72,228.26	41,338.90
应付利息	7,777.78	16,041.67	9,166.67
其他应付款		3,400,0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3,842.01	11,939,571.21	13,290,92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83,842.01	11,939,571.21	13,290,92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00,000.00	21,980,000.00	21,980,000.00
资本公积	1,805,321.70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7,496.32	-8,353,818.98	-6,103,86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2,818.02	13,626,181.02	15,876,13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66,660.03	25,565,752.23	29,167,057.62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68,338.48	7,706,784.18	16,118,203.30
减：营业成本	7,352,849.41	6,823,911.66	14,259,93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63.46	13,393.16	6,107.90
销售费用	674,586.45	585,852.62	1,051,203.23
管理费用	1,687,260.35	2,775,125.96	2,583,102.57
财务费用	255,802.40	595,329.95	1,713,959.68
资产减值损失	-62,881.66	30,287.07	-477,954.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9.72		
二、营业利润	17,497.79	-3,117,116.24	-3,018,147.27
加：营业外收入	103,500.00	530,000.00	773,600.12
减：营业外支出	2,990.70	197,365.67	954.00
三、利润总额	118,007.09	-2,784,481.91	-2,245,501.15
减：所得税费用	61,370.09	-534,532.79	-187,743.31
四、净利润	56,637.00	-2,249,949.12	-2,057,75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37.00	-2,249,949.12	-2,057,757.8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822.83	7,176,219.10	16,440,06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5.56	17,791.80	35,62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875.28	632,073.15	814,1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273.67	7,826,084.05	17,289,82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222.73	2,720,231.61	5,271,18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421.94	2,094,253.17	2,020,65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519.15	195,217.15	42,35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675.63	736,982.29	5,266,6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839.45	5,746,684.22	12,600,8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34.22	2,079,399.83	4,688,97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739.72	-4,07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0.00	996,298.00	358,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150.00	996,298.00	358,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410.28	-1,000,375.67	-358,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0,6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00.00	18,000,000.00	19,520,612.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4,5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11.11	443,513.91	844,07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8,111.11	18,943,513.91	23,844,07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888.89	-943,513.91	-4,323,4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6,912.83	135,510.25	7,1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75.26	137,565.01	130,40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988.09	273,075.26	137,565.01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80,000.00							-8,353,818.98	13,626,1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80,000.00							-8,353,818.98	13,626,18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0,000.00	1,805,321.70						9,031,315.30	15,356,63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637.00	56,637.00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0,000.00	10,780,000.00							15,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20,000.00	10,780,000.00							15,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74,678.30					8,974,678.3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974,678.30					8,974,678.3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0	1,805,321.70					677,496.32	28,982,818.0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80,000.00							-6,103,869.86	15,876,13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80,000.00							-6,103,869.86	15,876,13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249,949.12	-2,249,94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949.12	-2,249,949.1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80,000.00							-8,353,818.98	13,626,181.0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80,000.00							-4,046,112.02	17,933,88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80,000.00							-4,046,112.02	17,933,88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057,757.84	-2,057,75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757.84	-2,057,757.8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80,000.00							-6,103,869.86	15,876,130.14

二、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21ZB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7）。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销货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状态和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5、减值准备。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4 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15、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研究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

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在已被客户验收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时，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验收凭据后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出口销售时，将产品报关离境并收到海关结关单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

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6.24	11.46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5.25	-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6.94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24	-0.0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137	-0.12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53%、11.46%和26.24%，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7%、11.67%和26.67%，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相关内容。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7%、-15.25%、0.31%，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逐年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936元、-0.1024元、0.0024元，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将逐渐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18	46.70	45.57
流动比率(倍)	7.83	1.55	1.70
速动比率(倍)	7.20	1.36	1.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57%、46.70%、10.18%，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5月公司股东增资1,530万元后，公司资金相对充裕提前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0倍，1.55倍和7.8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7倍，1.36倍，和7.20倍，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5月公司股东增资1,530万元后，公司资金相对充裕提前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1.02	1.76
存货周转率(次)	4.58	3.90	15.1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6、1.02和1.01，2014年与2013年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入规模较2013年下降所致。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14、3.90和4.58，2014年与2013年相比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34.22	2,079,399.83	4,688,97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410.28	-1,000,375.67	-358,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888.89	-943,513.91	-4,323,463.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9,988.09	273,075.26	137,565.01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8,972.38元、2,079,399.83元和261,434.2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到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37.00	-2,249,949.12	-2,057,75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881.66	30,287.07	-477,954.70
固定资产折旧	483,458.58	768,396.94	742,662.45
无形资产摊销	19,880.56	34,080.96	33,59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87.52	57,064.32	45,350.5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4,765.6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472.22	596,070.58	1,732,44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9.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70.09	-534,532.79	-187,74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695.62	-615,282.56	-1,206,75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243.59	575,713.06	5,731,76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1,989.58	3,222,785.70	333,358.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34.22	2,079,399.83	4,689,972.3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2013年度及2014年度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软件等，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净额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3年度及2014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贴现所致。2015年1-7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外，主要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1,530万所致。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	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31.12		
其中：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金额	814,131.12	是	与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勾稽一致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73.15		
其中：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金额	535,197.92	是	与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勾稽一致
收到单位往来款	96,875.23	是	系收到关联单位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等关联往来款净额
2015 年 1-7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875.28		
其中：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金额	109,039.25	是	与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勾稽一致
收到单位往来款	2,142,836.03	是	系收到关联单位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 2013 年度	5,271,181.10		
2014 年度	2,720,231.61		
2015 年 1-7 月	1,609,222.73		系根据直接法计算得出。
2013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665.49		
其中：支付期间费用（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708,103.36	是	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扣除支付员工薪酬、折旧及税金等）一致
支付往来款	4,558,562.13	是	系支付关联单位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净额
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82.29		
其中：支付期间费用（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735,982.29	是	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扣除员工薪酬、折旧及税金等）一致
捐赠支出等	1,000.00	是	
2015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675.63		

其中：支付期间费用（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757,118.63	是	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扣除员工薪酬、折旧及税金等）一致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是	与其他货币资金一致
支付往来款	244,557.00	是	系支付的职工备用金14,4557.00元及预付中介服务费100,000.00元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0,612.00	是	系票据贴现收入
2013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是	系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是	系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在已被客户验收并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时，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验收凭据后并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出口销售时，将产品报关离境并收到海关结关单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08,011.81	98.39	7,181,220.55	93.18	11,091,369.77	68.81
其他业务收入	160,326.67	1.61	525,563.63	6.82	5,026,833.53	31.19
营业收入合计	9,968,338.48	100.00	7,706,784.18	100.00	16,118,203.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1%、93.18%、98.3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从亚德实业采购的吹塑盒对外销售收入以及公司2013年收到一批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的光伏组件冲抵公司应收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货款，光伏组件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

(2)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密封胶	9,808,011.81	100.00	7,181,220.55	100.00	11,091,369.77	100.00
合计	9,808,011.81	100.00	7,181,220.55	100.00	11,091,369.77	100.00

(3) 按照地区分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9,678,825.70	98.68	6,971,388.70	97.08	10,766,802.03	97.07
国外	129,186.11	1.32	209,831.85	2.92	324,567.74	2.93
合计	9,808,011.81	100.00	7,181,220.55	100.00	11,091,369.77	100.00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92,522.74	97.82	6,343,177.16	92.96	8,465,605.54	59.37
其他业务成本	160,326.67	2.18	480,734.50	7.04	5,794,326.35	40.63
营业成本合计	7,352,849.41	100.00	6,823,911.66	100.00	14,259,931.8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营业成本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密封胶	7,192,522.74	100.00	6,343,177.16	100.00	8,465,605.54	100.00
合计	7,192,522.74	100.00	6,343,177.16	100.00	8,465,605.5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硅酮密封胶，报告期各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13,503.17	79.56%	4,274,106.35	62.53%	5,693,332.59	65.70%
直接人工	175,205.15	2.62%	166,040.63	2.43%	240,087.45	2.80%
制造费用	1,190,203.49	17.82%	2,394,928.30	35.04%	2,727,328.94	31.50%
合计	6,678,911.81	100%	6,835,075.28	100%	8,660,748.98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2015年1-7月直接材料占比较前两期增加，制造费用占比较前两期减少，主要是2015年1-7月的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公司产量的增加，产量的增加导致产品的直接材料的增加，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的增加及制造费用占比的减少。

各期产量列示如下：

单位：KG:

期间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	564,365.97	395,526.64	543,510.35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按照产品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中的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月所有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总额的比重分配至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产品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太阳能电池组件专用密封胶	2,615,489.07	26.67	838,043.39	11.67	2,625,764.23	23.67
合计	2,615,489.07	26.67	838,043.39	11.67	2,625,764.23	23.6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7%、11.67%和26.67%，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4年度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2014年度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

根据明昊科技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上市公司中遴选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幸”）（股票代码：831473）、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股票代码：300019）、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股票代码：300200）、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共五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同行业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科幸（831473）	毛利率(%)	16.6049	10.5159	9.8089
硅宝科技（300019）	毛利率(%)	30.9757	32.6159	33.0986
高盟新材（300200）	毛利率(%)	31.1912	28.2986	27.0319
康达新材（002669）	毛利率(%)	35.1053	32.7709	31.8381
回天新材（300041）	毛利率(%)	32.5919	35.7583	38.6513
五家公司平均值	毛利率(%)	29.2938	27.9919	28.0858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江苏科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特种硅氧烷和有机硅密封胶以及相关催化剂、助剂和特种原料的销售，提供有机硅行业相关技术和服

务；硅宝科技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胶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生产；高盟新材主要从事反应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康达新材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回天新材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即各类高端工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这五家公司的主营行业来看，虽与明昊科技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差异较大，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明昊科技2014年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与2013年、2015年1-7月相比较为异常，主要是2014年度订单减少，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产品产量下降，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明昊科技2015年1-7月销售规模较以前年度增长加大，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是同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推广，逐步扩大销售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将逐渐缩小。

（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吹塑盒销售	0	-	5,812.03	1.19	21,298.99	1.63
组件销售	0	-	0	-	(788,791.81)	-21.19
废品收入	0	-	39,017.10	100.00	0	-
合计	0	-	44,829.13	8.53	-767,492.82	-15.27

明昊科技公司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收到一批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的光伏组件冲抵公司应收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货款，公司所获得光伏组件批量小而且缺乏销售光伏组件经验而亏损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占比	金额(元)/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占比
销售费用	674,586.45	585,852.62	-44.27	1,051,203.2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687,260.35	2,775,125.96	7.43	2,583,102.57
其中：研发费用	242,586.45	829,711.50	14.52	724,505.69
财务费用	255,802.40	595,329.95	-65.27	1,713,959.68
期间费用合计	2,617,649.20	3,956,308.53	-26.03	5,348,265.48
营业收入	9,968,338.48	7,706,784.18	-52.19	16,118,203.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7	7.60	16.56	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3	36.01	124.69	16.0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	10.77	139.51	4.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	7.72	-27.36	10.6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26	51.34	54.71	33.18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3.18%、51.34%以及26.26%。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8,185.65	161,888.89	183,507.69
运输费	215,016.23	191,402.91	394,852.96
展览费	40,703.88	135,404.18	347,678.37
认证测试费	138,934.06		
其他	191,746.63	97,156.64	125,164.21
合计	674,586.45	585,852.62	1,051,203.2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展览费、认证测试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2%、7.60%及6.77%。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下降了46.54万元，下降44.27%，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和展览费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00,155.02	710,614.40	570,482.13
办公费	146,489.78	297,364.80	274,415.96

折旧费	126,312.12	181,844.06	200,999.54
研发费	242,586.45	829,711.50	724,505.69
房租费	289,333.32	496,000.00	496,000.00
中介服务费	216,981.12	-	-
其他费用	165,402.54	259,591.20	316,699.25
合计	1,687,260.35	2,775,125.96	2,583,102.5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03%、36.01%及16.93%。公司2015年1-7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股份改制中介费用增加。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6,472.22	596,070.58	1,732,445.99
减：利息收入	5,539.25	5,197.92	40,530.10
手续费及其他	4,776.65	5,350.07	17,294.99
汇兑损益	92.78	-892.78	4,748.80
合 计	255,802.40	595,329.95	1,713,959.6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63%、7.72%及2.57%。2013年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多以及应收票据贴现金额较大所致。

4、研发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9%、10.77%及2.43%。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研发投入逐年递增。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765.67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00.00	530,000.00	773,6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10,739.7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0.70	-2,600.00	-953.8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249.02	332,634.33	772,646.1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812.26	83,158.58	193,161.5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3,436.76	249,475.75	579,484.5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3,436.76	249,475.75	579,484.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注1}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注2}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1：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3%。

注2：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09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因为亏损，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到税务进行备案，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486.38	85,858.39	72,176.84
银行存款	4,083,501.71	187,216.87	65,388.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89,988.09	273,075.26	4,137,565.01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09.00万元、27.31万元和413.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1%、1.48%和18.3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7%、1.07%和14.19%。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余额为27.31万元，较2013年末下降386.45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后保证金支付所致。

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余额为509.00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481.6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后资金较为充裕。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100万元，为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8,900.00		
合计	2,508,900.00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进行回款所致。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4,989,060.00元。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64,866.23	92.76	538,243.31
1至2年	570,516.16	4.92	57,051.62
2至3年	17,222.50	0.15	5,166.75
3年以上	252,050.42	2.17	252,050.42
合计	11,604,655.31	100.00	852,512.1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3,316.43	90.92	369,165.82
1至2年	485,473.83	5.98	48,547.38
2至3年	252,050.42	3.10	75,615.13
3年以上			
合计	8,120,840.68	100.00	493,328.3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76,188.60	96.41	338,809.43
1 至 2 年	252,050.42	3.59	25,205.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028,239.02	100.00	364,014.47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075.21万元、762.75万元和666.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4%、41.27%和29.5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2%、29.83%和22.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形成。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567,148.10	1 年以内	47.97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09,452.59	2 年以内	12.15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58,649.67	2 年以内	9.12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38,514.00	1 年以内	6.36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28,900.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	9,302,664.36		80.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180,521.90	2 年以内	51.48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48,986.97	1 年以内	15.38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31,200.00	1年以内	15.16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3,804.00	1年以内	3.62
平湖弘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56,192.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	7,210,704.87		88.7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343,982.50	1年以内	47.58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73,183.24	1年以内	23.8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04,288.83	1年以内	19.98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52,050.42	1-2年	3.59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38,009.03	1年以内	3.39
合计	—	6,911,514.02		98.3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6,911,514.02元、7,210,704.87元及9,302,664.36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98.34%、88.79%及80.16%。公司应收账款较集中，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逐年降低。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448.40	84.58	127,741.03	84.41	55,098.10	100.00
1至2年	23,600.00	15.42	23,600.00	15.59		
合计	153,048.40	100.00	151,341.03	100.00	55,098.10	100.00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原料款、设备款及中介机构费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30万元、15.13万元和5.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0.82%和0.2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0.59%和0.19%。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新三板中介费	100,000.00	1年以内	65.3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网站服务费	20,000.00	1-2年	13.07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19,441.40	1年以内	12.70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鉴证费	5,500.00	1年以内	3.59
上海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00.00	1-2年	2.35
合计	—	148,541.40	—	97.0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上海兆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00,000.00	1年以内	66.08
无锡科越化工	预付设备款	27,643.03	1年以内	18.2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网站服务费	20,000.00	1-2年	13.22
上海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00.00	1-2年	2.38
宁波我要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8.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	151,341.0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无锡市祥振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500.00	1年以内	39.0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网站服务费	20,000.00	1年以内	36.30
广州力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咨询费	5,600.00	1年以内	10.16
上海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00.00	1年以内	6.54
无锡市天王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752.00	1年以内	3.18

合计	—	55,098.10	—	100.00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113.75	100.00	6,605.69
合计	132,113.75	100.00	6,605.6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73,422.37	100.00	428,671.12
合计	8,573,422.37	100.00	428,671.1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53,958.15	100.00	527,697.91
合计	10,553,958.15	100.00	527,697.91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2.55万元、814.48万元和1,002.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44.07%和44.4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31.86%和34.3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主要是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
杨恒军	备用金	73,557.00	1 年以内	55.68
邓志锦	备用金	24,000.00	1 年以内	18.17
韩洁群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14

祝金涛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3.78
代扣劳动保险	代垫款	4,856.75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127,413.75	—	96.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548,139.22	1 年以内	99.70
韩洁群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23
代扣劳动保险	代垫款	5,089.75	1 年以内	0.06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93.4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8,573,422.37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433,958.15	1 年以内	98.86
韩群帆	资金拆借	120,000.00	1 年以内	1.14
合计	—	10,553,958.15	—	100.00

6、存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的情况

存货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02,960.65		1,262,318.99		1,231,069.73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92,906.68		135,075.73		51,400.47	
在成品	72,905.97		491,534.31		126,497.05	
库存商品	199,860.80		355,037.76		259,312.48	
发出商品	98,232.57		39,595.50			
合计	2,066,866.67		2,283,562.29		1,668,279.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6.69万元、

228.36万元和166.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存货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周期较短，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存货的周转率较快，不存在存货滞销等现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5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2,738.44	107,196.40	42,735.04	7,167,199.80
其中：机器设备	5,709,262.43	88,606.66	42,735.04	5,755,134.05
运输设备	1,139,984.00			1,139,984.00
电子设备	238,902.27	18,589.74		257,492.01

办公设备	14,589.74				14,589.7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2,324.47		483,458.58	18,230.94	2,627,552.11
其中：机器设备	1,714,285.50		334,472.39	18,230.94	2,030,526.95
运输设备	222,983.91		139,662.71		362,646.62
电子设备	216,756.34		7,706.45		224,462.79
办公设备	8,298.72		1,617.03		9,915.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0,413.97				4,539,647.69
其中：机器设备	3,994,976.93				3,724,607.10
运输设备	917,000.09				777,337.38
电子设备	22,145.93				33,029.22
办公设备	6,291.02				4,673.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0,413.97				4,539,647.69
其中：机器设备	3,994,976.93				3,724,607.10
运输设备	917,000.09				777,337.38
电子设备	22,145.93				33,029.22
办公设备	6,291.02				4,673.9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2,760.95	1,347,577.49	377,600.00	7,102,738.44	
其中：机器设备	5,352,082.94	357,179.49		5,709,262.43	
运输设备	533,185.00	984,399.00	377,600.00	1,139,984.00	
电子设备	232,903.27	5,999.00		238,902.27	
办公设备	14,589.74			14,589.7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0,839.53		768,396.94	186,912.00	2,162,324.47
其中：机器设备	1,148,069.74		566,215.76		1,714,285.50

运输设备	264,715.03		145,180.88	186,912.00	222,983.91
电子设备	162,510.66		54,245.68		216,756.34
办公设备	5,544.10		2,754.62		8,29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1,921.42				4,940,413.97
其中：机器设备	4,204,013.20				3,994,976.93
运输设备	268,469.97				917,000.09
电子设备	70,392.61				22,145.93
办公设备	9,045.64				6,29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1,921.42				4,940,413.97
其中：机器设备	4,204,013.20				3,994,976.93
运输设备	268,469.97				917,000.09
电子设备	70,392.61				22,145.93
办公设备	9,045.64				6,291.02

(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3.96万元、494.04万元、455.19万元。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无形资产

(1) 主要无形资产的类别、入账金额、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4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136,323.78			136,323.78
合计	136,323.78			136,323.78
二、累计摊销				
软件	72,751.29	19,880.56		92,631.85
合计	72,751.29	19,880.56		92,631.85
三、账面净值				
软件	63,572.49			43,691.93
合计	63,572.49			43,691.93
四、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五、账面价值				
软件	63,572.49			43,691.93
合计	63,572.49			43,691.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136,323.78			136,323.78
合计	136,323.78			136,323.78
二、累计摊销				
软件	38,670.33	34,080.96		72,751.29
合计	38,670.33	34,080.96		72,751.29
三、账面净值				
软件	97,653.45			63,572.49
合计	97,653.45			63,572.49
四、减值准备				
软件	-			
合计	-			
五、账面价值				
软件	97,653.45			63,572.49
合计	97,653.45			63,572.49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759,802.63		25,087.86	734,714.77
服务费	11,713.89		8,199.66	3,514.23
合计	771,516.52		33,287.52	738,229.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02,810.39		43,007.76	759,802.63
服务费	25,770.45		14,056.56	11,713.89
合计	828,580.84		57,064.32	771,516.5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779.45	230,499.86	222,928.10
可弥补亏损	1,033,857.53	1,079,507.21	552,546.18
小计	1,248,636.98	1,310,007.07	775,474.28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59,117.79	921,999.45	891,712.38
可弥补亏损	4,135,430.10	4,318,028.83	2,210,184.73
小计	4,994,547.89	5,240,028.28	3,101,897.11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21,999.45	-62,881.66			859,117.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921,999.45	-62,881.66			859,117.7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91,712.38	30,287.07			921,999.4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91,712.38	30,287.07			921,999.4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金借款	1,000,000.00	7,5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7,500,000.00	4,0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为100万元，由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王荷珍、徐之伦夫妇及股东王晓岚、孙华夫妇提供保证，同时股东王晓岚以其所有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取得的借款。

2、应付票据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8,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8,0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1,638.48	97.91	536,121.01	91.03	856,216.20	89.08
一至二年	2,585.00	0.33	34,130.00	5.80	104,960.47	10.92
二至三年			18,660.00	3.17		
三年以上	13,660.00	1.76				
合 计	777,883.48	100.00	588,911.01	100.00	961,176.67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79万元、58.89万元、96.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69%、4.93%、7.23%。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未付款项，周转速度较快，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0	42.04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东乡县中发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79,644.00	10.24	应付运输费	1年以内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0.00	7.71	股改中介费	1年以内
欧米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65.00	7.57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鹰潭市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56,125.00	7.22	应付运输费	1年以内

合计	581,634.00	74.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鹰潭市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126,130.86	21.42	应付运输费	1 年以内
欧米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950.00	17.65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80,103.50	13.60	材料采购款	2 年以内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74,304.00	12.62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长兴欧米亚钙业有限公司	25,740.00	4.37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0,228.36	69.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35.89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315.00	12.41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东乡县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104,270.00	10.85	应付运输费	1 年以内
南京欧米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9,875.00	9.35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84,130.00	8.75	材料采购款	2 年以内
合计	742,590.00	77.26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一年以内	11,718.00	99.45	65.00	100.00	38,077.75	100.00
一至二年	65.00	0.55				
合 计	11,783.00	100.00	65.00	100.00	38,077.75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短期薪酬	362,325.27	231,531.44	141,167.49
合 计	362,325.27	231,531.44	141,167.49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6.23万元、23.15万元、14.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05%、3.03%、1.06%，为职工工资和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公司在当月计提员工工资但在下下月实际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1,696.65	72,228.26	37,58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4.83		1,879.04
教育费附加	6,950.90		93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3.93		939.52
合 计	254,866.31	72,228.26	41,338.90

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当期发生应在下期交纳的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

7、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77.78	16,041.67	9,166.67
合 计	7,777.78	16,041.67	9,166.67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
一年以内			3,400,000.00	95.53	100,000.00	100.00
合 计			3,4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0.00万元和1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8.48%和0.75%，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向关联方

暂借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王晓岚	1,400,000.00	41.18%	资金周转金	1 年以内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	58.82%	资金周转金	1 年以内
合计	3,4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韩洁群	100,000.00	100.00	资金周转金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00,000.00	21,980,000.00	21,980,000.00
资本公积	1,805,321.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7,496.32	-8,353,818.98	-6,103,86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2,818.02	13,626,181.02	15,876,130.14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00,000.00	26,500,000.00
资本公积	10,780,000.00	1,805,321.7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974,678.30	
股东权益合计	28,305,321.70	28,305,321.7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晓岚	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王荷珍	持有公司 8.7%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2	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3	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岚对外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桑桔实际控股的公司
5	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桑桔实际控股的公司
6	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桑桔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娟实际控股的公司
8	徐之伦	王晓岚之父
9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徐之伦实际控股的公司
10	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	徐之伦实际控股的公司

11	孙华	王晓岚之配偶
12	常熟市中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孙华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韩群帆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仁明女儿
14	韩洁群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仁明女儿
15	江苏昊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仁明控股的公司

(1)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0487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辛庄工业园区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晓岚
注册资本	1,1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制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家用小家电、洗涤剂加工、制造；塑料材料、家纺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荷珍 51%，王晓岚 49%

(2) 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3562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2 檐
法定代表人	王泉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开发及运营；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晓岚 51%，刘新华 49%

(3) 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0830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虞建立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软件、电子信息类整机产品、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咨询；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相关商品的进口。
股权结构	苏州恒芯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42%，王晓岚 33.33%，虞建立 12.25%

(4) 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傲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60001396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2 单元 2504 室
法定代表人	桑桔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财务信息、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务服务。
股权结构	桑桔 70%，姜薇 30%

(5) 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帕西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1001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063 室
法定代表人	桑桔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11 日至 2041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股权结构	桑桔 70%，桑天佑 30%

(6) 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达本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10002003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村街南组 504 号
法定代表人	桑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海明 20%；马良慧 40%；桑桔 40%

(7) 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20001740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宁区青洋北路 101 号 1 号楼 122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新能源材料、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研发，新能源材料、光伏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娟 90%；梅步鉴 10%

(8)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0401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方浜村
法定代表人	徐之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1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瓦楞纸彩箱、塑料制品（卷膜、塑袋）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徐之伦 95.546%，徐之伟 5.455%

(9) 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0671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方浜村
法定代表人	王永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2 月 0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徐之伦 60%，王永青 40%

(10) 常熟市中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中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1747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方浜村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孙华 80%，华桂英 10%，王美芳 10%

(11) 江苏昊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昊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册号	3205810003169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2 棚
法定代表人	韩仁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木新型材料及制品研发、销售；新型光伏组件型材、环保塑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洗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韩仁明 60%，韩洁群 20%，韩群帆 20%

注：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目前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224,350.91	618,168.76	713,797.42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吹塑盒等	成本加成	213,480.52	450,443.90	1,457,931.67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彩箱等	成本加成	66,352.92	23,588.46	51,441.45
常熟市中伦塑胶有限公司	PE 膜	成本加成	14,071.40	14,175.84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市场价格	583,333.33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5 年 1-7 月关键管理人员 8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4 人，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900.00	342,337.66	293,403.04

(4)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a、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品的制造及销售，为明昊科技提供产品的包装壳（胶水胶管）；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制造及销售，为明昊科技提供产品包装箱；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为明昊科技提供产品包装膜。

b、明昊科技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3%、7.33%、3.50%，公司向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48%、1.09%，公司向常熟市中伦塑胶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29%、0.23%，除 2013 年度、2014 年对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高外，其余各期关联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3 年、2014 年对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当期公司直接对外销售胶管额较大所致，分别为 1,283,770.45 元、455,093.47 元。

c、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与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常熟市中伦塑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向上述关联单位采购产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d、公司向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车间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

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年租金 100 万元，经查，合同定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向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水电费用系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经查，公司向亚德支付的水电费用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王荷珍、徐之伦夫妇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王晓岚、孙华夫妇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王晓岚	4,641,400.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	否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韩仁明、章惠琴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王晓岚、孙华夫妇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韩群帆、俞敏江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韩仁明、章惠琴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韩群帆、俞敏江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王晓岚、孙华夫妇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主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韩仁明、章惠琴、韩群帆	2,260,000.00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	是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分别向银行贷款，由相应关联方为借款进行担保，均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均未收取担保费。除以上 a 至 e 项对应借款尚未到期，其余借款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1.13	2015.7.14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10,433,958.15	2013.1.1	2013.12.31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8,481,601.57	2014.1.1	2014.12.31	
韩群帆	120,000.00	2013.3.17	2014.7.3	
邓志锦	34,000.00	2015.4.30		职工备用金
韩洁群	20,000.00	2014.8.1		职工备用金
拆入				
王晓岚	1,400,000.00	2014.10.13	2015.5.31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4.10	2015.5.31	

报告期内，亚德实业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用往来资金，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经归还。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明昊科技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明昊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明昊科技资金的行为。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协商定价		18,375.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熟市亚德实业有限公司	-	-	8,481,601.57	424,080.08	10,433,958.15	521,697.91
其他应收款	韩群帆	-	-	-	-	120,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志锦	24,000.00	1,2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韩洁群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韩洁群款项已经归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51,430.74	80,103.50	84,130.00
应付账款	常熟市中伦塑料有限公司	28,247.24	14,175.84	-
其他应付款	王晓岚	-	1,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常熟市外贸印刷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

形。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2014年7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往来和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190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714.39万元，评估值为3,800.77万元，增值86.39万元，增值率为2.33%；负债账面价值为883.85万元，评估值为883.85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30.53万元，评估值为2,916.92万元，增值86.39万元，增值率为3.05%。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控制不当风险

王晓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荷珍为王晓岚母亲，目前持有公司8.70%的股份，因此，王晓岚和王荷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

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管理层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4%、79.09%和79.86%。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提升制造服务水平，保持与现有客户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晶科能源、赛维等国际知名光伏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研发速度、生产能力、制造服务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因此，本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提升制造服务能力，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客户服务、信息收集，以适应客户的快速反应的需求，以获得客户的长期信赖和合作；(2)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努力开拓新客户群体，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

（四）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5%、41.27%和41.84%，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有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五）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受下游行业波动以及公司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所致。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下游光伏产业产能过剩及欧美对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贸易争端，导致光伏组件企业深陷亏损泥潭，大部分企业停产减产，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生产规模效应无法形成，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固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投入和发展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导致费用支出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避免经营亏损的产生：一是公司依托持续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坚持高端、高品质、高毛利的产品定位，不断提升公司及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二是公司持续关注下游光伏行业发展及动向，积极发展客户资源，释放公司产能，降低单位产品固定生产成本；三是公司努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材料的损耗。

2014 年以来，光伏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利好、国内外贸易环境好转以及行业兼并重组完成三重利好的影响，行业内光伏企业利润大幅上升，产能逐步恢复，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及产能利用率同比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 6-7 月两个月已实现盈利 67.75 万元。

（六）不规范开具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1,600 万元，该等承兑汇票的开具无真实的对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该等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公司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在到期后按期解付，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

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为避免上述违规开具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票据管理制度，加强票据管理，规范票据业务，明确管理责任。明确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强调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严禁出现代开、虚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3、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岚承诺，如公司未来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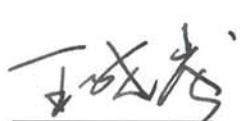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王晓岚



邓志锦



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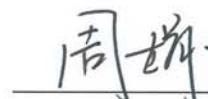


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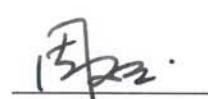


桑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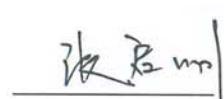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周娟



周斌



张启明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岚



邓志锦



林萍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项目负责人：

王茂华

项目小组成员：

刘迪凡

周 伟

吴文涛

朱一芯

高 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正丰

曹正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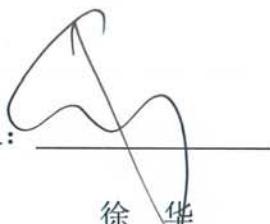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施萍
施 萍

经办律师： 黄旻倩
黄旻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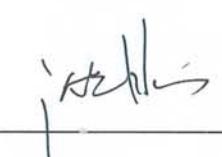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30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立

经办评估师： 许才荣

经办评估师： 张发文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